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	指	芳源股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6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3. 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芳源股份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相关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27 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审慎研究, 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GRANDWAY

益的情形。

5.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之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已履行的程序，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芳源股份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芳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82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162号”《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审计报告》，芳源股份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年、2022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均顺利达标，但受到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明显高于芳源股份目前股票价格，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芳源股份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



GRANDWAY

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之“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第1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离职资料及芳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同时有部分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芳源股份需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占芳源股份目前总股本的 0.28%。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2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1,881,910.00 元，资金来源为芳源股份自有资金。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同时有部分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芳源股份将对 1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37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

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芳源股份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3年 8月 3日